附件2

盘州市2021年“特岗计划”招聘笔试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在打印准考证时须确认本人信息准确无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　　二、考生按照《盘州市2021年“特岗计划”招聘考试防疫指南》要求，做好准备，提前到达考点，经防疫检查合格后进入考点。

三、考生持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等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主动接受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的检查。

　　四、考生只准带必须的黑色中性（签字）笔或碳素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手表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　　五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等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核验。领到试卷后，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生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相关信息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　　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重印、漏印、污损或缺页等问题，考生应举手询问，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；开考后，再行报告、更换的，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　　六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现行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。

七、开考30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八、考生只能在试题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写在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用规定之外的笔答题，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标记。

　　九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草稿纸，不得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　　十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笔，在监考员依序收齐试卷、草稿纸后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。

　　十一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违反考试纪律的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。